

第三十七案：

本院委員鄭麗君、蔡其昌、邱志偉、許智傑、陳歐珀等 15 人，有鑒於高中職教師與國中小導師之工作性質相同，且在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工作內容與所承擔之責任亦無差異，考量同工同酬及衡平性，高中職導師費應比照國中小、幼稚園導師費調增至每月新台幣三千元方為合理。教育部業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 13 日將本案公文簽呈行政院，建請行政院勻挪預算，玉成此案。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鄭麗君 蔡其昌 邱志偉 許智傑 陳歐珀
連署人：林淑芬 何欣純 劉權豪 蘇震清 邱議瑩
黃文玲 林岱樺 李俊侶 吳宜臻 林世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八案，請提案人吳委員育昇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育昇：（14 時 31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張慶忠、楊應雄、陳鎮湘等 32 人臨時提案，我們有鑒於釣魚臺列嶼不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等觀點來看，其為我國固有領土，而近來釣魚臺列嶼緊張情勢日益升高，激化東亞區域的緊張情勢，也令國人深感憂心。本席建議中華郵政應發行釣魚臺列嶼郵票，因為郵票能在方寸之間展現出中華民國的歷史文化，可說是「國家的名片」，期以發行郵票的和平方式，彰顯我中華民國政府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並帶動國人對於釣魚臺列嶼景觀的了解，民眾藉由寫信能將方寸之美郵票，把國家的地理風貌、文物、文化、歷史等都傳到世界各地，有助於中華民國行銷國際，中華郵政文創永續發展。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八案：

本院委員吳育昇、江惠貞、張慶忠、楊應雄、陳鎮湘等 32 人，有鑒於釣魚臺列嶼不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等觀點來看，其為我國固有領土，而近來釣魚臺列嶼緊張情勢日益升高，激化東亞區域緊張情勢，也令國人深感憂心。本席建議中華郵政應發行釣魚臺列嶼郵票，因為郵票能在方寸間反映出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可說是「國家的名片」，期以發行郵票的和平方式，彰顯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並帶動國人對於釣魚臺列嶼景觀的了解，民眾藉由寫信就能將方寸之美郵票，把國家的地理風貌、文物、文化、歷史等都傳到世界各地，有利臺灣行銷國際，中華郵政文創永續發展。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按中華郵政博物館對郵票介紹，認為郵票常在方寸間反映出一個國家的歷史文化、風俗民情以及各項政經建設，所以有人稱其為「國家的名片」、或「文化的尖兵」。

二、釣魚臺列嶼不論從歷史、地理、地質、使用及國際法等觀點來看，其為我國固有領土，中華民國的國家主權與領土完整無法妥協，民族尊嚴與國民福祉不容侵犯毋庸置疑。

三、中華郵政發行的郵票包羅萬象，有古物、文物、風景與經濟建設等等，在在代表我國豐富文物的建設，藉由寫信就能將方寸之美郵票，把國家的地理風貌、文物、文化、歷史等都傳到世界各地。中華郵政的前身交通部郵政總局於民國 85 年，曾發行南海諸島郵票，而澎湖、金門、馬祖風景，彭佳嶼燈塔、綠島海底溫泉也都發行過郵票。

四、本席認為為強調中華民國對釣魚臺列嶼的主權，凝聚國人保釣共識。本席建議中華郵政應發行釣魚臺列嶼郵票，以發行郵票的和平方式，彰顯我國對釣魚臺列嶼主權之立場，並帶動國人對於釣魚臺列嶼景觀的了解，把國家的地理風貌、文物、文化、歷史等都傳到世界各地，有利臺灣行銷國際，中華郵政文創永續發展。

提案人：	吳育昇	江惠貞	張慶忠	楊應雄	陳鎮湘
連署人：	謝國樑	賴士葆	孔文吉	王進士	詹凱臣
	徐欣瑩	鄭汝芬	陳超明	陳淑慧	盧嘉辰
	王惠美	蘇清泉	潘維剛	蔡錦隆	簡東明
	林德福	蔣乃辛	陳碧涵	張曉風	李貴敏
	廖正井	王育敏	呂學樟	林鴻池	徐少萍
	林正二	鄭天財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十九案，請提案人羅委員淑蕾說明提案旨趣。

羅委員淑蕾：（14 時 32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羅淑蕾、徐欣瑩等 17 人臨時提案，鑑於行政院針對二代健保於本年（101 年）8 月 29 日召開政務會談並重申將於明年（102 年）元旦實施，然關於二代健保仍存諸多爭議，社會迄今未達共識。其中，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的規定，更是引起行政院內相關部會與衛生署的不同立場及主張。衛生署考量外交部意見，認為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規定，除了因公務需要的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可以停保外，其他人無論出國多久，皆不可停保，而僑委會主委吳英毅則堅持應把在台設籍的僑胞納入停保範圍，污名化僑胞絕不接受。

另外，健保監理會則認為，既然健保法定義中華民國國民就必須納保，因此除非除籍，否則沒有例外理由停保。究竟，哪些範圍對象應歸納出國停保？健保法制設計是否有缺漏？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有浪費？爰此，本席認為對於二代健保中出國停復保爭議問題的立法解決，應回歸健保制度的本質是一個社會保險政策設計，落實全民健保母法的立法本旨與精神，以符合社會大眾期待。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三十九案：

本院委員羅淑蕾、徐欣瑩等 17 人，鑑於行政院針對二代健保於本年（101）8 月 29 日召開政務會談並重申將於明年（102）元旦實施，然關於二代健保仍存諸多爭議，社會迄今未達共識。其中，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的規定，更是引起行政院內相關部會與衛生署的不同立場及主張。衛生署考量外交部意見，認為二代健保上路後將廢除停復保規定，除了因公務需要的駐外人員及隨行眷屬可以停保外，其他人無論出國多久，皆不可停保，而僑委會主委吳英毅則堅持應把在台設籍的僑胞納入停保範圍，污名化僑胞絕不接受。另外，健保監理會則認為，既然健保法定義中華民國國民就必須納保，因此除非除籍，否則沒有例外理由停保。究竟，那些範圍對象應歸納出國停保？健保法制設計是否缺漏？健保醫療資源是否浪費？爰此，本席認為對於二代健保中出國停復保爭議問題的立法解決，應回歸健保制度的本質是一個社會保險政策設計，落實全民健保